

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批）

设备采购供货合同

息财公开-2024-08-1

采 购 人(招标人): 息县教育体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 息县兰可琪文化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2024年8月甲方委托招标代理“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项目编号：息财公开-2024-08-1），根据评委会评审推荐，确定乙方为该项二标段中标单位。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本合同标底（采购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壹仟捌佰肆拾贰元整（1381842.00元）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并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乙方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县财政局、教体局组织验收组对到货品种数量、安装情况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一式两份，县财政局、教体局各一份。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出具验收报告；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视为无效。

3、产品须经第三方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后出具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质检费用为中标金额的1%，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方式：

-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
- 2、经第三方质量检测合格后，凭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支付全部余款。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时间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甲方：（公章）

息县教育体育局

甲方：

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息州
大道西段

乙方：（公章）

息县兰可琪文化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城关镇龙湖
社区五一路与东大街交汇处星河 2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800610736XY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2024 年 9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8MA9MKC056X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息县支行

账 号：1718022209200238405

电 话：13193858989

2024 年 9 月 5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成交通知书

招标编号：息财公开-2024-08-1

致：（息县兰可琪文化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感谢贵方参加我公司组织的息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息县第一幼儿园等 11 所公办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投标，经依法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 **壹佰叁拾捌万壹仟捌佰肆拾贰元整（小写：¥1,381,842.00 元）**；投标质量为合格。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请接到通知后，于三十日内持本成交通知书与采购方息县教育体育局详谈合同事项。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